建设工程法律资讯

2017 年 10 月期(总第三期)

内部交流文件

深圳市律师协会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目录

一、行业动态.....2
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正式取消，咨询工程师将发挥核心作用.....2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合并了多个资质.....3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的公告.....7
4、 住建部发布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8-0201）同时废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8
5、母公司中标子公司施工是不是转包？全国人大法工委给出意见.....9
6、深圳仲裁委员会作为发起单位成立的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第一次成员大会成功举行.....9
二、新法速递.....11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11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社部规〔2017〕16 号.....13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13
4、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引》粤高法 2017199 号.....13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规范》（征求意见稿）.....17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18

一、行业动态

1、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正式取消，咨询工程师将发挥核心作用。

经李克强总理签批，国务院近日印发《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再取消一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其中便包括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昨日，针对引导工程咨询行业健康发展，及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方面的问题，国家发改委网站连发两篇文章予以阐明。

据悉，原由国家发改委审批的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取消审批后，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制定发布工程咨询标准规范，加强政策引导。2．强化监管，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强化信用约束，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4．实施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5．创造条件，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原文如下：

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为保障工程咨询服务质量，使工程咨询更好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取消“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行政审批后，特制定如下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一、对工程咨询单位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制度

从事工程咨询业务的机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规定内容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告知有关信息。

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应当制订工程咨询单位监督检查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开展抽查，并及时公布抽查结果，促进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规范从业行为。

三、推进行业自律

为便于委托单位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建立行业自律性质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制度，由国家和省级发展改革委指导和监督行业组织开展，资信评价结果仅作为工程咨询服务需求方择优选择工程咨询单位的参考。

四、加强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

由中国工程咨询协会进一步做好咨询工程师（投资）考试、执业登记、继续教育、执业检查工作，发挥好咨询工程师（投资）在工程咨询行业中的核心技术力量作用。

五、建立不良记录并公开

归集工程咨询行业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列入不良记录，及时通过在线平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公布，增强工程咨询单位及其人员的责任和诚信意识。

六、制定国家标准加大政策引导

完善工程咨询行业标准规范，引导工程咨询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取消、合并了多个资质

住建部合并的资质：

新版标准	旧版标准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	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
	电信工程专业承包

	电子工程专业承包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建筑防水工程专业承包
	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	附着升降脚手架专业承包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通航建筑物工程专业承包	通航建筑工程专业承包
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专业承包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通航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水上交通管制工程专业承包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

住建部取消的资质：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
高耸构筑物工程专业承包
电梯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

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
水工大坝工程专业承包
水工隧洞工程专业承包
火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炉窑工程专业承包
冶炼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
无损检测工程专业承包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专业承包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以下整理补充已经取消/拟取消的资质大致情况：

01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已取消

2014 年 11 月 6 日起，各省级及以下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中央企业停止受理建筑智能化、消防设施、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幕墙等 4 个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和升级申请。2014 年 12 月 6 日起，住房城乡建设部停止受理上述资质申请。企业已持有的工程设计与施工资质证书继续有效。

02　园林绿化资质已取消

2017 年 4 月 13 日，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不再受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的相关申请，园林资质正式取消。

03　招标代理资质或将被取消

2017 年 7 月，根据招标投标协会的座谈会通知，中国招标投标协会组织市场主体、业内专家学者就取消招标代理资格对招投标市场的影响和效果等会议内容进行研究座谈，在国务院“放管服”的背景下，招标代理资质或将被取消。

04　劳务资质取消实行试点（时间未定）

根据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2017 年工作要点，将积极推进建筑用工制度改革。研究取消建筑施工劳务资质，大力扶持以作业为主的专业企业发展。浙江、安徽、陕西 3 省取消劳务资质试点工作已经开展了一段时间，离正式文件出台应该不会很长。

05　工程咨询资质等 40 项行政许可取消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取消 40 项国务院部门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和 1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另有 23 项依据有关法律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国务院将依照法定程序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相关法律规定。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共计 40 项，其中与建设工程相关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	取消审批后，国家发展改革委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 制定发布工程咨询标准规范，加强政策引导。2. 强化监管，对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3.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强化信用约

			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	束，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等信息。4．实施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5．创造条件，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的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公　　告

第 1667 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的公告

现批准《建设工程造价鉴定规范》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T51262-2017，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本规范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户网站（www.mohurd.gov.cn）公开，并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7 年 8 月 31 日

4、住建部发布新版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同时废止，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商总局

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行政管理局，直辖市建委、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有关中央企业：

为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详见本期附件一），现印发给你们。在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请与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工商总局市场规范管理司联系。

本合同示范文本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原《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 9 月 22 日

5、母公司中标子公司施工是不是转包？全国人大法工委给出意见

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的情况屡见不鲜，该行为是否应认定为转包，实务中存在不同的说法和认识。近日住房与城乡建设部（下称住建部）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下称全国人大法工委）发出请示函，全国人大法工委作出《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7]223号，以下简称《意见》）。（详见本期附件二）

《意见》第一条认为，关于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其子公司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转包的问题。结合建筑法第二十八条、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上述法律对建设工程转包的规定是明确，这一问题属于法律执行问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认定、处理。

《意见》第二条说明，关于建筑市场中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问题，应当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暂时终止履行合同的，为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6、深圳仲裁委员会作为发起单位成立的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第一次成员大会成功举行

2017 年 9 月 9 日下午，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下称“常设论坛”）第一次成员大会在北京成功举行。常设论坛主席、副主席、发起人代表、成员代表、观察员代表、秘书长、副秘书长、专家咨询委员会主席及委员、观察员委员会主席及委员、常设论坛第五工作组成员、《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评论》第二工作组成员以及特邀嘉宾逾 80 人参加了大会。

常设论坛为公益性质，不以营利为目的，旨在促进中国建设工程法律完善与发展的专业交流平台。蒋惠岭主席为本次大会作了开幕致辞，对常设论坛的成立表示祝贺并给予厚望；常设论坛主席、副主席分别致辞，常设论坛副秘书长对常设论坛成员、观察员发展情况、网站建设以及微信公众号运营情况作了汇报。

作为论坛九家发起单位之一， 深圳仲裁委员会董连和副主任在会上致辞并作为主席会议代表向专家咨询委员会联席主席辛正郁先生颁发委任状。

经发起单位及成员代表表决，会议通过了常设论坛第一份工作成果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鉴定指引》。该指引对建设工程鉴定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以引导规范鉴定程序，对促进建设工程案件审理高效顺畅进行具有重大意义。

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鉴定指引》（详见本期附件三）

二、新法速递

1、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10月23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务院法制办联合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的出台对建设工程招投标影响深远。在国务院印发《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以下简称34号文）一年多后发布《实施细则》，体现了政府营造公平市场环境，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的坚定决心和信心。

竞争法领域知名专家、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竞争法中心主任黄勇指出："十九大报告强调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报告还明确要求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打破行政垄断，防止市场垄断。"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在落实上述十九大报告要求、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方面，发挥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这次五部门联合印发《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了审查要求和审查监督，增强了制度可操作性，将为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助力。

《实施细则》的出台对建设工程招投标影响深远，摘录重点如下：

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国务院规定，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名录、年检、监制、认定、认证、审定、指定、配号、换证、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形式，设定或者变相设定市场准入障碍；

二、不得未采取招标投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直接将特许经营权授予特定经营者；

三、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包括但不限

于：

1.以明确要求、暗示、拒绝或者拖延行政审批、重复检查、不予接入平台或者网络等方式，限定或者变相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2.在招标投标中限定投标人所在地、所有制、组织形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3.没有法律法规依据，通过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四、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具有行政审批性质的事前备案程序；

五、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不依法及时有效地发布招标信息；

2.直接明确外地经营者不能参与本地特定的招标投标活动；

3.对外地经营者设定明显高于本地经营者的资质要求或者评审标准；

4.通过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和商务条件，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活动。

六、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包括但不限于：

1.没有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要求经营者交纳各类保证金；

2.在经营者履行相关程序或者完成相关事项后，不及时退还经营者交纳的保证金。

《实施细则》的出台，将通过反垄断执法、公平竞争审查，为企业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从而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对广大建筑业企业来说，将打破地区壁垒，拓展更广阔的建设市场，无疑是重大利好。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社部规〔2017〕16号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制定了《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详见本期附件四），并于2017年9月25日向社会公开印发。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住房城乡建设部起草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详见本期附件五），并于2017年9月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4、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引》粤高法2017199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的指引

粤高法2017199号

为正确审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案件，统一裁判尺度，提高审判质量，根据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制定本指引。

一、根据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政府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的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协议属于行政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补偿协议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提起诉讼的，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房地产开发企业等其他主体与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明确土地房屋征收征用补偿协议纠纷案件作为行政案件处理的通知（粤高法 2017148 号）处理。

二、土地使用者未依照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土地管理部门依法给予警告罚款征缴土地闲置费或者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属于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由此产生的纠纷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出让方起诉请求受让方依照合同约定交纳土地出让金违约金，或者受让方起诉请求出让方依照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的，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三、政府或者相关行政部门对外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因合同约定的协助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完成土地前期开发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产生的纠纷，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当事人起诉请求履行合同约定的税收优惠户口迁入子女入学等义务的，不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四、对于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建设的违法建筑的认定和处理，属于国家有关行政机关的职权范围当事人起诉请求确认违法建筑权利归属及内容的，不予受理；已经受理的，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当事人先向行政机关申请处理违法建筑问题。

涉及违法建筑使用费的给付，婚姻家庭继承案件中的权益分割，占有保护，建筑物构筑物倒塌损害责任等纠纷，属于民事案件受理范围。

五、经营性建设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未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公开竞价方式出让的，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和物权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的规定认定出让合同无效。

六、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涉及的土地虽然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但未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应当依照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五项和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认定出让合同无效。

七、土地使用权出让方依据合同向受让方追索土地出让金的请求权，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八、政府在土地征收中划拨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留用地，土地用途为经营性用地的，当事人以未经政府批准转让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为由主张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不予支持。

九、当事人以转让抵押房地产未经抵押权人同意为由，主张转让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因转让方未消灭抵押权无法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受让人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的，应予支持。

十、当事人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查封为由，主张转让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未解除查封，受让人请求转让人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其释明变更诉讼请求为解除合同赔偿损失，或者告知其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百二十七条的规定主张权利。

十一、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当事人以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未达到该项规定条件为由，主张转让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十二、土地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当事人以用地手续未完善为由主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一）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但转让方已经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

（二）未签订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土地管理部门已经通知转让方缴纳土地出让金的；

（三）土地管理部门以其他方式明确表示同意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十三、当事人为实现转让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经济目的签订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合同效力应当按照股权转让的法律规定进行审查。

十四、合同约定设立房地产项目公司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该合同为公司设立合同，当事人以签约人均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十五、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是指当事人订立的以提供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资金等作为共同投资，共享利润共担风险合作开发房地产为基本内容的协议，合作各方对因合作开发房地产产生的债务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合作方以合同相对性原则为由主张不承担连带责任的，不予支持。

十六、当事人共同承担开发房地产的经营风险，是认定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性质的关键认定当事人是否共担经营风险，不能拘泥于合同名称等词句，应当依据合同权利义务关系的内容判断出地方不承担经营风险，只收取固定利益，包括固定数额货币，固定面积或者固定比例房屋的，应当认定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合同约定出地方分得固定面积或者固定比例房屋，对是否承担经营风险没有明确约定，但通过合同解释可以认定在房屋无法建成的情况下，出资方应当赔偿出地方相应损失的，该合同为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十七、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被确认无效解除或者撤销后，应当对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参照合同约定分担损失分享利润，并依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认定赔偿责任依照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原则上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在一方名下的，土地增值属于合作项目的收益，合作方可以请求参照合同约定实际投资情况等进行分配，进行实物分配时应当作出给付判决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在各合作方名下的，进行实物分配时，可以作出形成判决。

十八、房地产项目公司应当遵守公司法的强制性规定公司未依法清算，公司股东达成协议直接分配公司财产，违反公司法第三十五条有关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的规定以及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有关公司财产在未清偿债务前不得分配给股东的规定人民法院对于当事人基于上述协议请求分配房地产开发利益的，不予支持，告知当事人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办理。

十九、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流转集体留用地转让等属于涉及村民利益的重要事项，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对于违反民主议定程序的土地使用权流转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主

张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

合同相对人经对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议进行审查，有理由相信合同符合民主议定程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违反民主议定程序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合同相对人以违反民主议定程序为由主张合同无效的，不予支持。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处分重大财产违反民主议定程序的，参照本条规定处理。

二十、根据物权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决定被撤销的，集体经济组织依据该决定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征求广东省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规范》（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

经我厅立项，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组织编制的广东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规范》（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们意见。请从广东建设信息网（政务版）（网址：www.gdcic.gov.cn）下载本规程的征求意见稿，组织研究和提出修改意见，并于2017年11月25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厅科技信息处。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10月25日

6、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国家及省相关文件规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牵头起草了《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详见本期附件六），正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现将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粤建公告〔2017〕32号）”要求，于10月31日前将修改或补充意见直接反馈至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3号粤财大厦34楼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市场监管处收，邮编：510045，电子邮箱gdzjtzlxd@sina.com。信封及电子邮件请注明“修改意见”。

附件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

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

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 7.3.2 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13.2.3 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

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 15.3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

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

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

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

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

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按照第 6.3 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 7 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 2.4.3 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

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 10.7 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

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

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5.3.3 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 13.2.4 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

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7.8 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7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方案；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

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7.2 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 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 7.8.4 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 84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 16.2.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 7.5.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 84 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 7.8.2 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 17 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 16.1.3 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 30 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 7.2.2 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 16.1 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 8.7.2 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1）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2）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3）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 28 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

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

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

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0.4 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

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2 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 10.7.1 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 1 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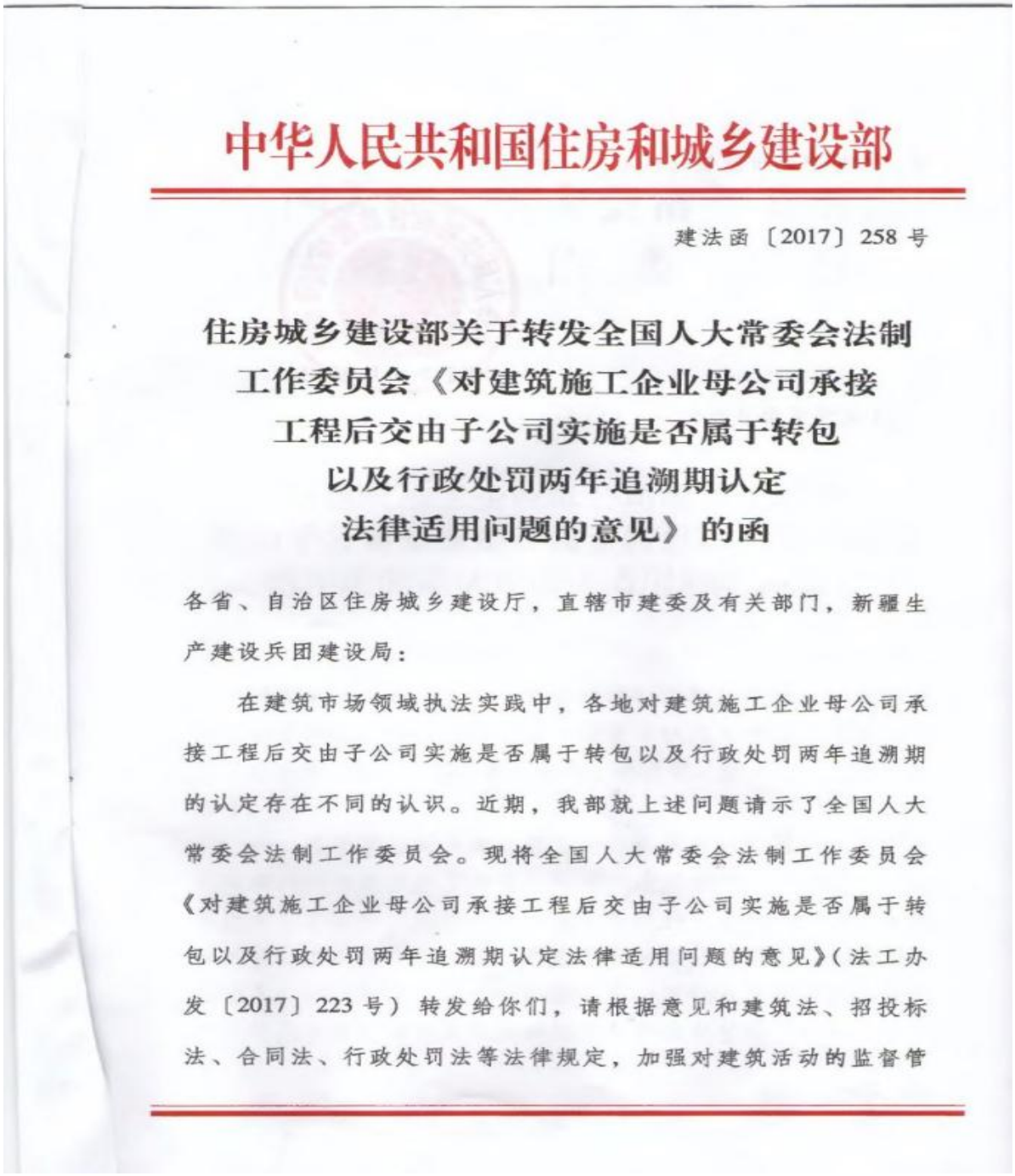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法函〔2017〕258号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转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的函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在建筑市场领域执法实践中，各地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的认定存在不同的认识。近期，我部就上述问题请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现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法工办发〔2017〕223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意见和建筑法、招投标法、合同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定，加强对建筑活动的监督管

理，严格建筑市场领域执法。

（此件主动公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 制 工 作 委 员 会

法工办发〔2017〕223号

对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你部关于建筑施工企业母公司承接工程后交由子公司实施是否属于转包以及行政处罚两年追溯期认定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建法函〔2017〕227号）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意见，供参考：

一、关于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其子公司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转包的问题。建筑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合同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发包人不得将应当由一个承包人完成的建设工程肢解成若干部分发包给几个承包人。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上述法律对建设工程转包的规定是明确的，这一问题属于法律执行问题，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认定、处理。

二、关于建筑市场中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问题，同意你部的意见，对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追溯期限，应当从违法发包、转包、分包、挂靠的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工程量未全部完成而解除或暂时终止履行合同的，为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

特此函复。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

2017年5月4日

附件三

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鉴定指引

序言：

建设工程纠纷案件事实认定通常较为复杂，无论是诉讼还是仲裁往往需要借助工程鉴定查明与工程造价、质量和工期等有关的问题。工程鉴定的积极和重要作用毋庸置疑，但实践中其暴露的各种问题也引起了广泛关注。如何提高鉴定工作效率和质量，成为法官、仲裁员、鉴定人、律师及当事人面临的共同课题。

中国建设工程法律沙龙和《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评论》编委会组织了第二工作组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的鉴定问题做了前期研究，并于 2015 年 11 月 29 日形成了《当前建设工程案件中鉴定程序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初探》（《初探》）。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鉴定指引》由常设中国建设工程法律论坛第五工作组成员在《初探》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对建设工程鉴定进行了系统性地梳理，期望引导规范鉴定程序、提高鉴定与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

第五、第二工作组成员慷慨无私地为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奉献了时间和精力，我们对两工作组成员的调研工作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第五工作组成员如下（按照姓氏拼音顺序）：

曹文衔　北京市天同（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常宏磊　石家庄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陈　　建　中国仲裁法学研究会副秘书长

陈　　旻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顾问

丁建勇　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秘书一处处长

董连和　深圳仲裁委员会副主任

樊奇娟　深圳仲裁委员会科长

高印立　北京采安律师事务所顾问

李明友　淮南仲裁委员会秘书长

陆春玮　上海仲裁委员会副秘书长

罗有才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监三庭审判员

亓培冰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顾问

孙　巍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汤　雷　北京市天同（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

王　峰　北京市天同（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先伟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许海峰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法务部主任

姚　瑶　深圳仲裁委员会秘书

岳建明　河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

周利明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审判员

正文：

目的：引导规范鉴定程序、提高鉴定与案件审理质量和效率

主要内容：

一、鉴定程序的启动

二、委托鉴定前的相关事项

三、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的选定

四、鉴定费用

五、鉴定阶段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鉴定人员与裁判者的协作

六、鉴定意见及其质证与采用

七、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

第一部分：鉴定程序的启动

1.（鉴定申请的提出）在确定哪一方当事人应当申请鉴定时，裁判者应主要考虑举证责任的分配。原则上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应当申请鉴定。

2.（对鉴定申请人的释明）当事人应当申请鉴定而没有提出申请时，建议裁判者行使释明权。经释明后当事人仍未申请鉴定，或者虽申请鉴定但未缴纳有关费用、在裁判者指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鉴定必需资料、未配合现场勘验，或者未提供其他必要协助导致鉴定程序无法进行的，裁判者可依据现有证据及法律规定径行裁判。当事人经释明提出鉴定申请的，建议裁判者向申请人进一步提示：鉴定意见作为证据，仍存在不被采信或者不被完全采信的风险。

3.（依职权委托鉴定）当事人未申请鉴定，但是裁判者认为待证事实属于专门性技术问题，且属于有关法律、司法解释规定所需要的证据的，可依职权委托鉴定。

4.（鉴定申请的提出时限）鉴于建设工程案件的复杂性，建议裁判者综合考量涉案工程性质、范围、标的额大小、承包方式以及可能影响当事人提出鉴定申请的其他因素，对申请鉴定的时间予以灵活处理。理想的处理方式是：在争议焦点确定和举证责任明确分配以后再设定鉴定申请的时限，尽量避免在待证事实还未确定的情况下起算鉴定申请时限，损害当事人的申请鉴定权利，也影响对案件基本事实的查明。

5.（诉讼二审中鉴定申请的处理）当事人在诉讼二审程序中申请鉴定的，建议裁判者根据一审中当事人是否正确行使诉权以及一审未能提出鉴定申请是否可归责于当事人的不同情况予以处理：如一审中当事人提出过鉴定申请但被不当驳回，则可以将案件发回一审重审；如一审中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经释明后未申请、或者虽申请鉴定但无正当理由未及时预缴鉴定费用、未提供其他必要协助导致鉴定程序无法进行的，则可视为其在一审中已经放弃鉴定申请，不应再次启动鉴定程序；案件符合依职权鉴定条件而在一审未予鉴定的，裁判者应考虑将案件发回重审。

6.（鉴定申请书的基本形式和内容）建议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提出鉴定申请，鉴定申请需明确鉴定目的、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依据等基本内容。

7.（工程质量鉴定中的修复方案和修复费用鉴定）当事人在申请工程质量鉴定时，可以就修复方案和修复费用一并提出鉴定申请；也可以在后续审理中，根据已查明的质量问题的具体情况，再行提出对该质量问题的修复方案以及修复费用的鉴定申请，以确保其索赔的理据充分，也便于裁判者的裁判。建议裁判者充分体谅和理解当事人分阶段提出鉴定申请的合理性。

8.（鉴定申请的审查要点）裁判者对当事人提出的鉴定申请，建议重点审查以下方面：

（1）申请鉴定的事项是否属于待证事实。如果是，一般应尊重当事人申请鉴定的权利；如果不是，或者与待证事实及争议问题无关，裁判者宜及时释明理由，并给予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的机会；

（2）鉴定申请人的对方当事人是否同意进行鉴定。如不同意，则应充分说明理由，必要时还应提供相应证据；

（3）双方当事人对鉴定申请书主要内容（主要包括鉴定范围、鉴定方法、鉴定依据）的意见；

（4）对于鉴定所需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双方相应证据如何进行审查和质证。

第二部分：委托鉴定前的相关事项

9.（确定鉴定事项的一般原则）建议裁判者在确定鉴定事项时，遵循以下原则：第一，关联性原则。委托鉴定的事项应当与当事人所争议的待证事实具有关联性，能够达到证明待证事实的目的；第二，可行性原则。鉴定事项应当属于能够通过鉴定得出结论的事项，以及不存在鉴定程序难以实施的客观障碍；第三，鉴定范围最小化原则。裁判者在委托鉴定前应尽量排除无争议项，只对有争议项进行鉴定。建议对待证事实能不通过鉴定就可以确定的，则不作鉴定；能够进行部分鉴定的，则不进行全部鉴定；必须通过鉴定才能确定的，应当事先做好鉴定方法、鉴定依据的论证与确认，事先认定鉴定必需的基础性技术资料；第四，鉴定过程参与原则。鼓励鉴定人员提供鉴定程序的中间成果；鼓励当事人对鉴定人员提供的中间成果充分发表意见，尽可能地减少鉴定次数，严格限制重复鉴定。

10.（鉴定必要性的释明）经审查发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议裁判者就鉴定

的必要性向申请人释明：

（1）竣工结算报告发包方已经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并有双方认可的审定文件的，但有证据证明审定文件并非当事人真实意思的除外；

（2）双方当事人已完成工程价款结算，结算报告已经双方认可，或者双方已经就工程结算价款或者欠付工程价款数额达成一致，签订结算协议的，但有证据证明前述结算报告或结算协议并非当事人真实结算意思的除外；

（3）合同约定，逾期不进行或不完成结算审核，视为一方当事人认可结算结果，或者在约定期限内对对方提出的审核意见不持异议，视为一方当事人认可结算审核意见，且有证据证明上述视为认可的条件已经成就的；

（4）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承包范围（指工程项量、质量标准等）未发生变化，或者变化未超出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的；

（5）合同约定以行政审计结论作为结算结果且审计结论已出具的，但有证据证明行政审计结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的除外；

（6）根据现有证据，裁判者认为足以能够确认或者计算争议工程价款的。前述可能影响鉴定程序必要性的核心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应作为裁判者审查的重点之一。

11.（已经行政审计的工程价款鉴定申请）对于政府投资并已经过行政审计的项目，当事人申请对工程争议价款进行鉴定的，如争议双方未约定以行政审计结论作为结算工程款依据，且不存在本指引第 10 条所列其他情形的，裁判者一般应同意当事人的鉴定申请。

12.（合同约定以行政审计结论作为结算结果的例外情形）合同约定以行政审计结论作为结算结果，但是因不可归责于承包人的原因，致使行政审计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实施，或者行政审计机关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出具审计结论，或者有证据证明行政审计结论违反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且不存在本指引第 10 条所列情形，当事人申请对工程争议价款进行鉴定的，裁判者一般应同意鉴定申请。

13.（工期鉴定的启动）在启动工期鉴定程序之前，建议裁判者对工期是否存在延误进行初步认定。原则上只有在初步认定存在工期延误，但难以判定工期延误

责任主体或者难以确定具体延误时间的情况下，才宜启动工期鉴定程序。

14.（对鉴定申请的及时决定）建议裁判者结合案情及时对当事人的鉴定申请和异议进行合议，决定是否进行鉴定，并及时通知当事人。

15.（鉴定所需材料的进一步提交）做出鉴定决定后，在征求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裁判者应给予双方当事人合理时间进一步提交鉴定所必需的证据材料。

16.（鉴定参考资料及其提交）某些情况下，鉴于涉案工程技术的特殊性，当事人可在证据材料之外，在鉴定程序进行中向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和对方当事人提供有助于鉴定实施的技术参考资料，但鉴定参考资料宜仅限于有关涉案工程的专业技术标准、规范，其内容应可公开查询，且来源于独立第三方。鉴定参考资料不应作为鉴定依据。

17.（鉴定所需材料的准备）建议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全面、完整地整理鉴定所需要的证据资料。若案情复杂、资料众多，当事人可以考虑另行聘请鉴定专业人员协助整理，以便于鉴定工作顺利推进。

18.（鉴定所需基础性材料的真实性、关联性审查）裁判者在委托鉴定之前，应尽可能地缩小当事人对证据真实性、关联性的争议范围，将最终仍然存在争议的要点记载在笔录中，提供给鉴定机构。鉴定机构应按照各方不同的争议主张分别出具鉴定意见，并列入争议项中，由裁判者综合案件整体事实进行最终取舍。但是如果关于材料关联性的争议仅涉及专门性问题，且鉴定机构能够说明相应理由的，可无需按照各方不同的争议主张分别出具鉴定意见。

19.（鉴定所需基础性材料质证效率的提高）建议法官、仲裁员安排当事人及其律师通过自行核对鉴定材料（鉴材）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庭审质证时间，提高案件审理效率。在此情况下，需要争议各方当事人及其律师诚信配合。也可以由裁判者主导对基础证据进行质证，如合同、补充协议、开竣工报告等；对专业技术资料如施工图纸、签证单、预算书等，可授权鉴定机构组织双方当事人质证并及时确认，避免裁判者因对专业技术资料的不熟悉而导致的质证无效率。裁判者应引导鉴定机构围绕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力的有无、证明力的大小进行质证，并注重异议内容的整理。

第三部分：鉴定机构及鉴定人员的选定

20.（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释明）建议裁判者在选择鉴定主体时不仅要关注鉴定机构的适格性，更应重视鉴定人员的能力和适格性对鉴定程序、鉴定质量的直接影响。建议裁判者在委托鉴定时，释明在鉴定程序、鉴定行为以及出庭接受质询等方面对鉴定机构、鉴定人员的要求及相应的法律后果。

21.（当事人合意优先）鉴定机构的选择应最大程度尊重当事人的意见。待选定的鉴定机构应不受地域限制。裁判者同意当事人鉴定申请或者依职权启动鉴定后，应当先由双方当事人选定具有相应资质的鉴定机构，或者向当事人提供一定数量的鉴定机构的名单，由双方当事人共同选定，无法达成一致的，再由裁判者依照双方当事人有权参与的公平公正公开的程序（如摇号、抽签）指定。

22.（选定鉴定人员）建议在确定鉴定机构以后，裁判者应要求鉴定机构尽快书面提交拟指派鉴定人员名单及其简历，并转交争议各方。争议各方及其代理人应尽快就鉴定人员是否回避以及鉴定人员的履职能力等发表意见。

23.（修复方案鉴定人员选择的特殊要求）在工程质量鉴定中涉及工程修复方案的鉴定时，建议选择设计资质不低于案涉工程原设计单位资质的鉴定机构。原设计单位同时具有相应鉴定资质的，一般应优先选择。

第四部分：鉴定费用

24.（鉴定费用确定方式）建议在裁判者参与下，由当事人根据鉴定事项与鉴定机构协商确定鉴定费用，鉴定机构应对鉴定费用的合理性做出说明。在当事人之间不能就鉴定费用达成合意的情形下，尽可能引入就个案鉴定事项的鉴定费用竞价机制，避免鉴定机构与鉴定申请人自行合意的鉴定费用确定方式，以防止出现因鉴定费用高低而对鉴定意见产生干扰的可能。

25.（鉴定费用交纳的释明）确定鉴定费用后，裁判者应及时通知一方或者双方限期将鉴定费用预交至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并释明因不交费导致鉴定不能的不利后果。当事人的代理人应将法院、仲裁机构通知交费的相关事宜及时向当事人予以说明和解释，防止因当事人不及时交费导致的不利后果。

26.（鉴定费用最终承担责任分配）对鉴定费用的最终承担责任的分配，建议裁

判者考虑当事人的举证责任、主张金额与认定金额的比例等因素予以决定。

第五部分：鉴定阶段当事人及其代理人、鉴定人员与裁判者的协作

27.（鉴定准备会）确定鉴定机构后，建议组织由裁判者、鉴定人员、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共同参加的鉴定准备会，以便高效推进鉴定工作。鉴定准备会的主要目的和内容可以包括以下方面：第一，鉴定人员提出需要双方提供的鉴定资料并向裁判者建议提交的时限，由裁判者征求争议双方意见后确定；第二，对于双方存在争议的鉴定资料，裁判者在听取争议各方和鉴定人员意见后，决定是否作为鉴定依据；第三，裁判者就鉴定范围、鉴定标准和方法听取争议各方和鉴定人员意见，并作决定；第四，裁判者要求鉴定人员指定鉴定期限和鉴定步骤，并听取争议各方和鉴定人员意见后，做出决定。

28.（鉴定方法确定的一般规则）建议鉴定方法的确定遵循以下规则：第一，裁判者在听取争议各方当事人意见以及鉴定人员对鉴定方法可选择性的意见以后决定鉴定方法。鉴定方法不宜由鉴定机构自行、径行决定；第二，当鉴定涉及较为复杂的专业技术方法时，裁判者可以考虑寻求专家辅助人协助确定鉴定方法；第三，在工程造价鉴定中，当事人之间的结算约定是否有效或多个不一致的结算约定如何采信，应由裁判者决定，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员不得擅自否定、变更当事人之间的结算约定，或擅自对不一致的结算约定做出选择，也不得径行采用定额或当事人约定之外的其他方法结算；第四，在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情况下，鉴定机构在经裁判者要求或同意的前提下可以遵循行业惯例，参照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时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方法或者计价标准进行鉴定。

29.（多个鉴定技术方法确定的规则）针对某一鉴定事项，在当事人未约定或适用的工程技术规范未规定唯一鉴定技术方法的前提下，裁判者应要求鉴定人员事先就该鉴定事项是否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鉴定技术方法，以及多个鉴定技术方法可能对鉴定意见产生的影响差异做出技术性说明，并就具体鉴定技术方法的选择征求争议双方当事人的意见。当事人合意选择同一鉴定技术方法的，鉴定人员不得变更；当事人无法形成合意的，裁判者可要求鉴定人员对鉴定技术方法的选择提出建议，并说明理由，记录在案，裁判者可授权鉴定人员按其选择的鉴定技术方法实施鉴定。

30.（对鉴定过程的监督与协调）建议裁判者在以下方面对鉴定过程予以监督与协调：第一，对鉴定人员的鉴定工作及时督促，必要时可以发出督促函，要求鉴定人员按期完成鉴定工作；第二，对于当事人根据鉴定需要补充提供的证据组织质证，做出是否采纳的决定或者做出分别鉴定的决定；第三，对于鉴定人员根据专门技术知识或经验不能认定的争议项，及时给予认定或做出其他处理决定；若暂时无法决定，可要求鉴定人员作为争议项在鉴定意见中特别列明；第四，可建立鉴定通报制度，定期由鉴定人员向裁判者及各方当事人通报鉴定工作进展、目前出现的问题、下一步计划及需要裁判者协调处理的事项。31.（未竣工工程质量鉴定）对未竣工工程启动质量鉴定的，建议有关当事人做好成品保护，防止因为后续质量鉴定、修复方案鉴定及修复费用鉴定程序的实施造成对已完工程的质量损害。

32.（对修复方案的鉴定）建议裁判者关注修复方案鉴定的下列问题：第一，一般而言，修复方案有多种，应尽量采用接近原设计、经济、合理的修复方案，避免过度修复造成不必要浪费的情况；第二，鉴定机构不是原设计单位的，修复方案的出具应尽可能征询原设计单位和原设计人的专业意见；第三，必要时可以借助专家辅助人确定合理的修复方案；第四，修复方案应具体、明确，可以作为后续进行修复施工以及修复费用鉴定的依据。

第六部分：鉴定意见及其质证与采用

33.（争议事项的法律判断）鉴定机构在鉴定过程中发现当事人双方对施工合同效力、涉及质量工期和价款结算的依据和标准、签证文件的真实性及效力、举证责任分配、应否让利、奖惩、缴纳管理费等问题存在争议的，应及时告知裁判者。裁判者对上述争议可以做出明确认定的，应当及时做出认定，鉴定机构应当依据裁判者的认定继续鉴定；裁判者暂时无法做出明确认定的，鉴定机构可按双方各自主张出具两种鉴定意见，亦可将部分争议鉴定后列入鉴定意见的争议项，由裁判者最终裁决判定。

34.（对鉴定意见及其论证的基本要求）工程鉴定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鉴定意见的论证过程是否充分，直接影响裁判者和当事人对鉴定意见的理解、质证和采纳。鉴定意见的论证不应出现：第一，模棱两可或自相矛盾。工程鉴定应力求严谨，

鉴定意见中不应出现论证和结论不一致、论证过程相互矛盾、模棱两可的情形。第二，数据不清、计算过程不完整或不明确。数据是工程鉴定的基础，鉴定意见中不应出现数据不清晰、计算过程不完整或不明确，或者数据和计算结果相悖的情形。

35.（鉴定过程释疑与鉴定意见出具）鉴定应由经裁判者确认的并具备相应资质的鉴定人员进行，鉴定意见应当由该鉴定人员制作，鉴定人员本人应负责澄清、解答裁判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以及专家辅助人的疑问或质疑。

36.（鉴定意见初稿的意见征询）为了避免鉴定人员出具正式鉴定意见后双方当事人发生较大争议，裁判者可要求鉴定人员先出具鉴定意见初稿（征询稿）交双方当事人进行核阅并提出意见。鉴定人员应就当事人的意见做出明确的书面回复，并确定是否需要对鉴定意见初稿进行相应修正。对于争议点较多的鉴定意见，可以考虑逐步、多次出具征询稿，由当事人发表书面质证意见，以利于缩小争议范围。

37.（对鉴定意见的质证）建议裁判者组织双方对鉴定意见或其初稿进行充分、全面质证。裁判者在对鉴定意见组织质证时应注意需就当事人提出的各项异议进行逐项质证，并听取鉴定人员的意见。

38.（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建议裁判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充分意识到鉴定人员出庭接受质询的重要性。对于鉴定人员拒绝出庭接受质询或者虽然出庭但接受质询时的回复意见让裁判者对其专业性、公正性或其勤勉尽职产生合理怀疑的，裁判者有权根据审查的情况，决定对鉴定意见不予采用。裁判者、当事人及其代理人、专家辅助人等有权质询鉴定人员的案件参与人，为质询的需要，要求鉴定人员提供为形成和出具鉴定意见所依据的鉴定资料和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过程数据、计算书、计算工具软件及其使用方法、鉴定方法、鉴定标准、鉴定作业规程）的，鉴定人员不应拒绝提供。

39.（专家辅助人）建议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确有必要时聘请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对鉴定意见涉及的专业问题进行研究和分析并出具专业意见；也鼓励专家辅助人出庭，以弥补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在专门知识领域质证能力的不足，并可为裁判者准确判断鉴定意见提供参考。

40.（鉴定意见的证据证明力）鉴定意见是证据的一种，应根据证据规则加以判

断。裁判者不应过度依赖鉴定意见，不应认为鉴定意见的证明力绝对大于其他证据而一概地采信鉴定意见，避免以鉴代审。

第七部分：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

41.（当事人单方委托鉴定）对于当事人在诉讼、仲裁程序之前自行委托的鉴定，建议裁判者不宜仅以单方委托鉴定为由而不予采信，应要求另一方就该鉴定意见发表全面的质证意见。如果经质证，裁判者认为确存在可能导致该鉴定意见错误的重大程序或实体瑕疵，可以考虑另行鉴定；如果该鉴定意见符合证明标准或者可以通过补充或补正而符合证明标准的，可以考虑对该鉴定意见或适当补充或补正后的鉴定意见予以采信或部分采信。

附件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社部规〔2017〕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第134次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7年9月25日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加强对拖欠工资违法失信用人单位的惩戒，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以下简称拖欠工资“黑名单”），是指违反国家工资支付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存在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拖欠工资情形的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

第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

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工作，每半年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拖欠工资“黑名单”。

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据行政执法管辖权限，负责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四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实行“谁执法，谁认定，谁负责”，遵循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

第五条　用人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查处违法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管辖权限将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一）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报酬，数额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的；

（二）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将劳务违法分包、转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造成拖欠农民工工资且符合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将违法分包、转包单位及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一并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六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用人单位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提前书面告知，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核准无误的，应当作出列入决定。

列入决定应当列明用人单位名称及其法定代表人、其他责任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日期、列入事由、权利救济期限和途径、作出决定机关等。

第七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八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将拖欠工资“黑名单”信息纳入当地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

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九条　拖欠工资“黑名单”实行动态管理。

用人单位首次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期限为1年，自作出列入决定之日起计算。

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改正违法行为且自列入之日起1年内未再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由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于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决定将其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用人单位未改正违法行为或者列入期间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的，期满不予移出并自动续期2年。

已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用人单位再次发生第五条规定情形，再次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期限为2年。

第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决定将用人单位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的，应当通过部门门户网站、“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被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所依据的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作出列入决定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更正拖欠工资“黑名单”。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被移出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的，相关部门联合惩戒措施即行终止。

第十三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拖欠工资“黑名单”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五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

第三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分部分项工程。

危大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范围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补充本地区危大工程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安全监管主体）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危大工程安全管理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大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章　前期保障

第五条（建设单位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向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

提供真实、准确的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资料，施工现场及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地下工程、道路和地下管线等（以下简称工程周边环境）资料。

第六条（勘察设计要求）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列出涉及工程施工安全的基坑工程、模板支撑工程等危大工程清单，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处理措施及要求。

第七条（招投标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第八条（资金保障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九条（许可要求） 申请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提交保证工程安全具体措施的相关材料，应当包括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三章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第十条（方案编制） 危大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以下简称“专项方案”）。

专项方案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危险源辨识以及可能导致的事故辨识、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计算书及相关施工图纸、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等。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方案可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

第十一条（方案审核） 专项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组织本单位技术、安全、质量、材料、设备等相关部门的专业人员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危大工程实行分包并由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方案的，专项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监理复核） 专项方案经施工单位审核后报监理单位，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核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和监理单位公章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论证要求）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方案应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复核。

参加专家论证会的人员应当包括：

（一）专家组；

（二）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三）勘察、设计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

（四）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分管安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项方案编制人员、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

（五）监理单位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第十四条（专家组成） 专家组应当由 5 名及以上符合专业要求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在当地专家库中选取。当地专家无法满足要求时，可从异地专家库中补充专家。

本工程参与各方的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加专家论证会。

第十五条（论证报告） 专家论证的主要内容：

（一）专项方案内容是否完整、可行；

（二）专项方案计算书和验算依据、施工图是否符合有关标准规范；

（三）专项方案是否与现场实际情况相符，并能够确保施工安全。

专项方案经论证后，专家组应当提交论证报告，并对论证报告的真实性、科学性负责。论证报告应当就论证的主要内容提出明确意见，得出通过、修改后通过或不通过的结论，并经专家组签字确认。

第十六条（专项方案修改） 专项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应当由施工单位按照论证报告修改，并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及专家组组长签字确认后，方可组织实施。实行分包的，应当经施

工总承包单位及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专项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章　现场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公告要求） 专项方案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八条（技术交底）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施工依据）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方案。

如因规划调整、设计变更等原因确需调整的，修改后的专项方案应当按规定重新审核。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的专项方案，施工单位应当重新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如需追加资金或顺延工期时，建设单位应当予以资金和工期保障。

第二十条（现场安全管理） 危大工程施工时，施工单位应当对上岗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带班。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对于不能立即整改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一条（监理细则）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旁站监理。

监理实施细则应当包括工程概况、编制依据、监理要点、监理方式、检查记

录和验收要求、监理人员配备和分工等内容。

第二十二条（监理处置） 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方案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责令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第三方监测） 按规定需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基坑工程等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对危大工程施工进行第三方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

监测方案应当包括监测依据、监测内容、监测方法、人员及设备、监测频次、预警标准及监测成果报送等内容。监测方案应当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和巡视，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监测单位应当对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四条（验收要求） 对于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理工程师、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和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危大工程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明显位置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第二十五条（应急处置）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协调、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六条（恢复和评估） 危大工程应急抢险结束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制定工程恢复方案，并对应急抢险工作进行后评估。

第二十七条（资料管理）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将专项方案及审核、专家论证、相关交底、现场检查、验收及整改等资料纳入档案管理。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实施细则、专项方案复核资料、现场巡查、验收及整改资料等纳入档案管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专家库建立）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的专家库，公布专家名单及其从业经历。

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诚实守信、作风正派、学术严谨；

（二）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具有丰富的专业经验；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十九条（专家库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专家资格审查办法和管理制度，建立专家诚信档案，及时更新专家库。

第三十条（监督抽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抽查内容主要包括：

（一）工程建设参与各方履职情况；

（二）危大工程实体安全情况。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技术服务方式，聘请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和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检查，所需费用由本级财政保障。

第三十一条（违法查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监督抽查中发现危大工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责令立即排除；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

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三十二条（信用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单位和个人的处罚信息纳入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不良信用记录。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责任）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

（二）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资料的；

（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四）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

（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第三十四条（勘察单位责任）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五条（设计单位责任）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列出涉及工程施工安全的基坑工程、模板支撑工程等危大工程清单，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处理措施及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责任 1）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

（二）未按规定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的。

第三十七条（施工单位责任 2）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向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

（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

（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第三十八条（施工单位责任 3）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

（二）未按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

（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方案的；

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责任 4）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现场带班或组织整改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

（四）发生险情或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

第四十条（监理单位责任 1）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对专项方案进行复核的；

（二）施工单位未按专项方案实施，未责令其整改或停工的；

（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第四十一条（监理单位责任 2）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

（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旁站监理的；

（三）未按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未按规定参与验收签字的。

第四十二条（监测单位责任）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

（二）未按规定编制第三方监测方案的；

（三）未按照第三方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和巡视的；

（四）提供的监测成果不真实的；

（五）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第四十三条（监管责任）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 履行危大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六

广东省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领域用工管理，保障施工现场人员和企业的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是指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依法应取得施工许可的在建建筑工程，建筑施工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对与其签定劳动合同的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

本办法所称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本办法所称施工企业，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

本办法所称施工现场人员即实名制管理对象，是指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建筑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包括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造价员和资料员、劳资专管员。作业工人包括特种作业人员、技术工人和普通工人。

水利、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人员实名制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监管职责】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进行监督管理，受其委托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内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实施具体推进和监督检查。

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本部门职责指导做好工程建设领域实名制管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信息应用】 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所采集记录的各项信息应用于本省施工现场人员权益保障和建筑市场监管，作为以下事项的依据：

（一）处理施工企业与施工现场人员的劳资纠纷；

（二）核验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在岗履职情况及项目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违规行为认定；

（三）审核施工企业差异化缴存工资保证金。

第五条【系统建设】 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全省“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接各市级实名管理系统，将信息提供给各市监督管理部门按权限使用。

各地级以上市负责建立本市实名制管理系统，与各工程建设项目关联，并和省级实名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全省施工现场人员信息互联互通。

全省实名制管理系统与“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实现实名制管理落实情况与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个人从业资格和建筑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信息共享，建立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机制。

第二章　实名制管理信息与工资支付

第六条【实名制管理信息分类】 实名制管理信息内容是指通过实名制管理系统对施工现场人员登记并进行监管的各项信息。

建筑项目负责人、现场管理人员实名制登记的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培训教育、诚信记录等信息。

作业工人实名制登记的信息包括身份信息、从业资格、项目岗位、出入场考勤、作业记录、工资支付、培训教育、职业技能、用工评价等信息。

以上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住址、民族、身份证号码、实名卡号或者有脸、虹膜、指纹等实名注册号、电子照片、联系电话等。

第七条【实名管理载体】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建立实名制管理机构，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登记、审核、报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各类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管理台账保存至工程竣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 2 年。

施工总承包企业进行信息采集可以通过实名卡或人脸、虹膜、指纹等实名注册识别信息介质为载体。

第八条【信息共享】 施工现场人员在我省建设工程项目从业之前应当完成个人信息采集。个人信息采集在本省实行一次采集，免费供全省共享。

施工现场人员办理个人信息采集应提交二代身份证原件、手机号码、从业资格证书、培训教育证书等原件资料，并对提供的信息、证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九条【信息采集】 在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为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企业分配实名制管理系统账号。

施工总承包企业开通实名制管理系统账号后，应在建设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员进场前，录入实名制管理信息，并进行动态更新，实时上传至实名制管理系统。

本办法实施前已开工的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开通实名制管理系统账号，并按本办法规定录入工程建设领域用工实名制管理相关信息。

施工企业在项目施工现场设立信息采集点，对首次进行个人信息采集的现场作业人员采集实名制管理信息，并将管理信息定期传送至实名制管理平台，实现动态监管。

作业工人的培训、职业技能等个人身份特征信息由首次对其进行培训的组织负责采集，并将信息传送至实名制管理系统。

第十条【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将工程款中的工资款项拨入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的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发放作业工人工资。

第十一条【工资支付条件】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务工的作业工人，其工资由银行直接代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开设工资专用账户，确保进行了实名制信息登记的作业工人使用工资卡领取工资。

第十二条【工资卡制作】 银行负责工资卡制作发放。已有银行卡的作业工人，可在信息采集点提供本人银行卡账户信息，与实名制管理信息绑定，不再办理新的工资卡。

施工企业或作业工人可在完成个人信息采集 5 个工作日后到银行网点领取工资卡。工资卡初次办理不收取费用，补办按银行规定办理。工资卡由作业工人本人保管，激活后使用。

本省施工现场人员使用平安卡或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实名电子信息卡可增加相关信息作为实名制管理信息使用。外省来粤务人员参照本省施工现场人员的做法。

第十三条【工资支付】 施工企业应当根据考勤记录、劳动合同等薪酬规定编制作业工人工资表，经作业工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企业按照承发包关系通过实名制监管系统上传，委托银行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作业工人的工资卡。

第十四条【信息反馈】 银行应将工资卡制作发放信息、工资支付信息回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并向作业工人免费反馈其本人的工资支付情况。

第三章 现场管理

第十五条【管理原则】 实名制管理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元。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本企业施工范围的实名制管理负直接责任。监理企业对实名制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对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的分包单位，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明确现场管理责任，并按照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要求开展实名制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建设单位职责】 建设单位负责协调、监督项目各参建单位开展实名制管理，在招标文件和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中明确实施实名制管理的要求，将实名制管理所需费用列入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检查督促施工企业、监理单位按规定实施实名制管理。

第十七条【总包单位职责】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区域安装实名卡刷卡或者实名注册识别设备及门禁设施，用于施工现场人员的日常考勤和工作情况记录。

第十八条【分包单位职责】 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招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签订劳动合同，其中一份劳动合同报施工总承包企业备案。未签订劳动合同的工人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应遵守总承包企业的用工实名制管理，在施工现场设立用工管理劳资专管员，编制作业工人工资支付表，按劳动合同约定足额支付工资。

第十九条【监理单位职责】 监理企业应当对施工企业落实用工实名制情况进行监理。对施工单位未按本规定落实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应发出书面《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监理企业应向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考勤登记】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施工区域必须刷卡或实名注册识别方式进行考勤。

第二十一条【考勤与工资支付公示】 施工企业应当在项目现场设置公示牌，将每月经施工现场人员确认的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在公示牌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天。

第二十二条【退场手续】 施工现场人员退场时，施工企业应为其办理退场登记，填报登记退场日期、用工评价或诚信记录。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检查通报】 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本办法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工会监督】 各级工会对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和监理单位遵守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法行为的，有权要求改正，并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报。

第二十五条【投诉处理】 各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公布投诉专线电话，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于违反本规定的投诉、举报，并依法调查处理。

第二十六条【奖励措施】 按本办法实施实名制管理的参建单位及项目，在日常监管中实施简化监督和定期的检查。对实名制管理工作落实到位的参建单位及相关负责人，给予诚信加分。

第二十七条【强制措施】 施工企业办理安全监督手续时应当提供项目施工区域设置信息采集点、配备实名管理所需软硬件的证明材料。未按本办法设立施工现场人员出入信息采集点、配备实名管理所需软硬件条件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报给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责令限期整改。

第二十八条【惩戒措施】 施工企业未按本办法实施实名制管理或在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未按本办法对实名制管理实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其不良行为及时录入“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诚信信息库，并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包括但不限于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限制。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生效日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建设工程法律专业委员会